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3—01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辽民再29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生经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再审审查作出民事裁定,公司为该案第三人。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友谊集团与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一审判决后,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同时,公司亦接到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函告,其认为:该判决尚未生效,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不认可判决结果,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5月,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7月,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进展情况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辽民再29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对于“案涉合作协议是否有效”、“武信深圳公司是否违约以及如果违约应如何承担责任”、“已付款项性质”等争议焦点存在事实查明不清等问题。

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54号民事判决及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判决结果及其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辽民再29号）。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565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403,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011	97.1871	265,754	2.81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37,914	99.8805	265,754	0.11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37,914	99.8805	265,754	0.1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863,300	97.0889	265,754	2.9111	0	0.0000
2	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863,300	97.0889	265,754	2.9111	0	0.0000
3	关于拟订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863,300	97.0889	265,754	2.91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黄俊辉先生与黄曦女士系父女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93,913,708股;郑幼文女士与黄曦女士系母女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9,042,195股;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议案2、议案3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林嘉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543,89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00,641,9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901,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8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6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代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曲伟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祖温先生、杨华女士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李亚良先生、芦永奎先生、郎旭瑛女士、王君选先生、夏颖女士、李欣华女士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518,604	99.9897	123,300	0.0103	0	0.0000
B股	2,901,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420,593	99.9897	123,300	0.01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626,604	99.9987	15,300	0.0013	0	0.0000
B股	2,901,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528,593	99.9987	15,3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528,489	99.5682	15,300	0.43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本次需对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记票,记票结果见上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0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人拒绝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和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遂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位于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总用地63.2亩,现状已建一期规模1万吨/日,拟新建二期规模为2万吨/日,远期规模4.8万吨/日,主要处理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水产品加工企业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4,820万元，其中收购存量资产7,342万元，新建二期工程17,477万元。项目合作模式为TOT+ROT,合作范围为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限3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30年）,期满无偿移交。根据中标通知书,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费限价为1.92元/吨,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费限价为5.68元/吨,TOT费用6500.00万元。

公司及联合体于2022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64万元；法定代表人：俞一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2MAC4B4LM7X;住所:福建省云霄县常山农场大水堀管区老虎山134号,详见公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3年1月27日,建设局以“招标公告中常规调价公式、服务费支付条款、其他经营性收入条款等条款与开发区研究通过的实施方案不一致”为由,向公司发函,拒绝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将前期支付的费用3560万元退回。

2023年1月29日,公司复函建设局,表明不同意函告中拒绝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理由。此后,公司派员多次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要求继续履约。

2023年3月9日，建设局发布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公司上述经营项目未与建设局签订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建设局拒绝签约的违约行为,公司正在与律师商议下一步维权方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研究是否重新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性项目投标,并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0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理财目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授权额度: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产品类型: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

（五）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拟定如下风控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规范开展。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1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李国忠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罗元东先生将参加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17337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saas.yundzh.com/#/zxtg/liveRoom/17337

参与方式三: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16日13: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230,081.87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104,858.9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874,777.04万元;2023年1-2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上年度末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因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故暂缓披露2022年末净资产值。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较2022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借款新增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余额	1,872,755.23	超过20%
2	应付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BS等）	1,663.16	未达20%
3	非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信托、小额贷款、其他借款等）	358.65	未达20%
合计		1,874,777.04	超过20%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由于2月末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其账面借款并入合并报表所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761）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1,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2月8日,到期日为2023年3月8日,预计收益率为1.5%或2.75%或2.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2.74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761）
金额（万元）	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7%;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5
产品期限（天）	3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761）
存款本金	500万元
存款期限	31天
存款起息日	2023年3月10日
存款到期日	2023年4月10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3年4月4日
约定汇率区间	起息日汇率*94.0%（含）-起息日汇率*106.0%（含）
客户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7%;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EURUSD即期汇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9,488.32	290,284.65
负债总额	57,983.31	50,2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32.34	239,517.72
货币资金	90,425.17	109,223.4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96.39	11,247.1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9,223.45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4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现金管理为保证收益型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结构性存款	42,800.00	42,300.00	226.22	500.00
合计	42,800.00	42,300.00	226.22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源国投”）在广东省翁源县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一）翁源国投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翁源国投。

2.法定代表人:杨文龙。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力发电;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水产养殖;代理记账。

5.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前进路33号205室。

6.公司与翁源国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翁源国投发生类似交易。

（三）翁源国投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其中,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等公共建筑屋顶面积约41万平方米,按照不低于90%利用率,预计可安装分布式光伏38MW;工业园区厂房屋顶面积约150万平方米,按照不低于80%利用率,预计可安装分布式光伏120MW;农村居民户用屋顶面积约320万平方米,按照不低于20%利用率,预计可安装分布式光伏64MW。

（二）合作模式

1.合作期限为20年。合同期满后,经友好协商,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签5年期限合作协议。

2.翁源国投负责整合翁源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资源、信息工作,配合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督促、协助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按工程施工计划推进建设,不参与实质经营。

3.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作为翁源县公开遴选确定的开发建设主体负责屋顶光伏的开发、建设工作,负责新能源电力的生产、技术服务等业务,建设过程中技术、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所产生的责任概由开发建设主体东南粤水电承担。

4.翁源国投只收取固定费用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利益分配,本项目所涉光伏发电设备、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全部由东南粤水电统筹投资。项目投资、经营风险等方面所产生的责任概由东南粤水电承担,与翁源国投无关。

5.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所有开发、宣传、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三）项目进度要求

到2024年7月,全面统筹完成经评估认定为可开发的全县包含党政机关、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性建筑物,以及自愿租赁的县内工商业厂房、工业园区厂房和居民个人的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资源的开发建设。确保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超过《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力争被评定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

（四）项目公司组建

1.东南粤水电应在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翁源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质开发运营工作。

2.东南粤水电组建的项目公司初始计划出资资本金应不低于300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开发工作,后期根据建设规模的扩大在建设过程中根据需要同步出资。若经营期间需增资,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不能如期增资,翁源国投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3.公司名称: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架构由东南粤水电负责统筹，项目公司的设立不得影响东南粤水电作为公开遴选开发建设主体应向翁源国投应尽的各项义务。翁源国投向项目公司委派1名监事,列席参加项目公司会议。

（五）翁源国投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负责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资源的整合工作。

2.成立项目推进专班小组或团队,定人定责,推进与工商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屋顶租赁建设事宜。

3.有权向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按约定收取并享有翁源县辖区内公共性整合的建筑屋顶租金、收取与项目前期开发协调及电站运维管理等相关工作服务经费。

4.协助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办理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审批备案手续。

5.拥有碳交易政府全额分配权。绿电收益或碳中和收益与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按5:5比例分成,作为支付翁源国投服务费。

6.通过电价交易等方式实现的超出广东省标杆电价部分（当前0.453元/kW·h）,提取电价差（溢价部分）的10%作为支付翁源国投服务费。

7.翁源国投保留以其他资源或股金追加股权并享受相关红利分配的权利。同时,翁源国投有权监督、督促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按投资建设实施计划推进全县光伏发电资源开发,如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签约后6个月内未动工建设或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投资建设实施计划推进严重滞后时,翁源国投有权终止协议或引入第二家开发主体实施竞争性开发。

8.翁源国投确保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达到相关规定指标后,享受省、市、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六）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享有其开发的屋顶光伏电站收益,项目投建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2.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以人民币6.5元/㎡/年的租金单价向翁源国投支付翁源县辖区公共建筑屋顶租金（按屋顶光伏每平方米板面计算）。

3.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投建设施每发一度电（以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单数据核算）,项目公司须按0.03元/度的标准向翁源国投指定账户支付翁源国投服务费。

4.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于取得电网结算单的次月10日前,按上月份实际上网电量结算数据和0.03元/度标准向翁源国投指定账户支付翁源国投服务费。

5.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按照职责分工、投资建设计划和推进情况逐步开展备案、建设、运营、电力接入审批、电力并网验收、维护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营。

6.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依法取得屋顶光伏电站审批、备案手续,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律规定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相关费用。

7.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在签订《屋顶使用权租赁合同》、取得评估机构对屋顶可开发认定及翁源国投提供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以确保对建筑物屋顶的合法使用。

8.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应结合屋顶情况选择合适组件,保证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加强施工安全监管,确保规范施工。

9.未经翁源国投同意,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屋顶光伏电站项目,也不得将屋顶使用权等属于翁源国投所有的光伏发电资源进行抵押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10.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负责项目投建、运营中所有与地方部门、村民关系的协调、处理和赔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1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合作的,项目自行终止,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已投入的成本由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翁源国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条款

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应在拖欠之日起按照实欠金额日利率2‰的标准向翁源国投支付违约金。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翁源国投有权解除协议,在翁源国投发出合作协议终止或解除通知书10个自然日内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无条件撤出场地,且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仍应该支付违约金。

1.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应付款项逾期超过60日。

2.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具备本协议规定的安全、技术管理等条件或要求或故意损害翁源国投利益。

3.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不适合继续合作的行为情况。

4.因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利用项目从事违法、犯罪行为被查实的,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5.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不得将翁源国投的光伏资源（屋顶）、开发权、签订的房屋屋顶租赁协议及其它涉及翁源国投资源的权益进行抵押、转包、分包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6.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数据进行汇总结算工作。

（八）其他

1.鉴于本协议项目投建、运营周期长,涉及屋顶范围广的特点,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须在协议履行期间全程负责项目涉及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责任的全部屋顶的维护、修复等工作及其相关费用。

2.双方须在项目建设前通过“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的屋顶资源进行逐一现场踏勘、检验检测,充分掌握建筑物屋顶承载力、用电负荷、可利用面积等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好记录入档。

3.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争取协议签订后21个月内将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完工,客观事实证明无法开发的项目翁源国投不得强制要求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完成开发量,项目过程中东南粤水电（项目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推进项目开发,翁源国投全力参与、协助、监督项目推进工作。

4.针对农村社区居民屋顶资源开发,应按“宜建尽建”“自愿不强制”的原则推进开发建设等。

5.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协议签订、项目公司完成组建后,上述所约定的东南粤水电权利与义务自然转移到东南粤水电新组建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接续承担。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和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翁源国投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 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 农光复合 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共4个子项目，合计4.39MW，进入实施阶段。	否	否	--
13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4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47MW）。	否	否	--
17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0MW。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